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0

(总第22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10 总第 2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3-9

I. 最… II. ①万…②张…Ⅲ. 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0 号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10 总第 2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3-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

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6·10 总第22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37篇。其中包括《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与解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通知》的解读、《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与解读、《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与解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解读、《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的解读；《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及专家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的4个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0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1 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试行)

(2006 年 10 月 8 日) (5)

【解读】

解读《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试行)》

..... 中国银监会有关负责人 (12)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
程》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5 日) (17)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略)

(2006 年 8 月 18 日) (21)

【解读】

解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 (21)

中国证监会

关于证券公司承销限额豁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7 日) (24)

中国证监会

关于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重新启动股改程序时间间隔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6 日)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

(2006 年 9 月 18 日) (26)

【解读】

解读《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负责人 (2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17 日) (29)

【解读】

解读《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41)

中国证监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5 日) (4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略)

(2006 年 8 月 24 日) (48)

【解读】

解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之二)

..... 中国证监会 法 言 (48)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略)

(2006 年 8 月 21 日) (52)

【解读】

解读《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统一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竞价交易和即期询价交易时间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9 日) (6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9 日) (65)

中国保监会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1 日) (68)

中国保监会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1 日) (74)

中国保监会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9 日) (95)

信息产业部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 and 收费行为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8 日) (103)

财政部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5 日)	(107)
财政部 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3 日)	(111)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30 日)	(114)
近期其他金融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	(12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三亚市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19 日)	(123)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担保机构代偿损失实施补偿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8 日)	(127)
近期其他金融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性文件导引	(13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	
纠纷案	(131)
【点评】	
不合要式性要求的票据法律责任的认定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艾 茜	(13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司法实践中区别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应注意
哪些问题?

..... 专家顾问组 (139)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自杀, 保险公司可否免责?

..... 专家顾问组 (140)

贷款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如何处理?

..... 专家顾问组 (141)

投保学生意外伤害险能否获得双倍赔偿?

..... 专家顾问组 (14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 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8月21日 国办发〔200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 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在“十一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大会，做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进行了全面部署，我国的科技事业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及其配套政策，在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必须进一步规范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

益。现就改进和加强中央（民口）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科技资源配置的统筹协调和决策机制

1. 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及重大科技事项的决策机制。新设立（或在每个五年规划期后需延续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以及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报请国家科教领导小组或国务院决策。

2. 建立部（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部门年度重点科技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沟通，推动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分散和浪费。

3. 加强对地方科技资源配置和科技经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构建中央、地方信息沟通平台，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发挥地方资源优势，联合推动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推动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设。

二、优化中央财政科技投入结构

4. 财政科技投入主要用于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

5.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科技工作特点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优化中央财政科技投入结构。中央财政科技投入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经费。主要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科技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

——科研机构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从事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的运行保障，结合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机构等的优秀人才或团队开展自主选题研究

——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务较重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

——科研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机构基础设施维修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

《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专项经国务院批准后，统筹落实专项经费，以专项计划的形式逐项启动实施。

6. 合理配置各类财政科技经费，明确各类经费的功能定位，实行分类管理，避免重复交叉。

三、创新财政经费支持方式，推动产学研结合

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改进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支持方式。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要更多地反映企业重大科技需求，在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应当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建立健全产学研多种形式结合的新机制，促进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服务，推动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8. 财政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要符合 WTO 和公共财政的原则，主要用于对共性技术和关键性技术研发的支持。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风险投资等多种投入方式，加大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支持，积极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

四、健全科研项目立项及预算评审评估制度

9. 根据不同科研项目的特点，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政府决策的立项机制，以及科研项目预算的编制与评审制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科研项目立项及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10. 完善专家参与科研项目管理的机制，建立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11. 提高科研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在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实行网上申报，逐步推行网上评审，积极实施公告、公示制度。

12. 建立全国统一的科研项目数据库。在国家保密规定的条件下，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到验收等信息必须全部纳入数据库，避免或减少重复申报、重复立项等现象，同时，方便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了解全国科研项目的信息。

五、强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13. 建立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经费管理制度。严格规定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与开支标准，重点规范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协作研究费等支出的管理。

14.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管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预算和挤占挪用科研项目经费，严禁各项支出超出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禁层层转拨科研项目经费和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健全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制度。

15. 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的内部管理制度。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设账，专款专用。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财政部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归项目组成员所有、长期挂账，严禁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支出。

16. 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建立包括审计、财政、科技等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督体系，建立对科研项目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

17. 严格追究违法违纪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政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追回财政拨款等处罚，取消其以后若干年度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和个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8. 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对应用型科研项目，应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其执行过程与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将成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国防科技工业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另行研究制订。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

（2006年10月8日 银监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机制，规范小企业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促进小企业授信业务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是指商业银行从事小企业授信业务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审批、授信后管理等各项授信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履行了本指引规定的最基本的尽职要求。对微小企业的小额授信，商业银行可视情况简化上述授信环节，适当扩大客户经理授权。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小企业授信政策，建立决策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流程，并及时进行评估和完善。

第四条 商业银行制定的小企业授信政策应体现小企业经营规律、小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特点，并实行差别化授信管理。

（一）应注重实地调查和信息收集，了解和掌握客户经营动态和

资信状况。

(二) 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合理设定对小企业授信的审批权限, 简化审批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

(三) 应建立风险定价机制, 对不同小企业或不同授信实行差别定价, 并随风险变化及时调整。

(四) 应对小企业授信业务单独核算。

(五) 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将小企业信贷人员的收入与业务量、贷款风险、贷款收益等指标挂钩。

(六) 应积极开展产品创新, 推出符合小企业需求的授信产品和金融服务。

(七) 应以客户为导向, 建立灵活适用的授信工作机制, 在授信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满足小企业灵活、多样的信贷需求。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小企业授信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小企业授信业务应实行客户经理制, 坚持双人进行业务调查。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鼓励客户经理在商业银行服务所在社区建立广泛的、经常性的社区关系, 以收集信息, 提高效率, 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对小企业授信工作人员的培训, 使其更新理念, 掌握小企业授信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方法, 提高营销和收集、整理、分析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能力, 熟悉小企业授信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 逐步形成良好的小企业信贷文化。

第八条 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人员及授信工作尽职评价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诚信原则, 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人为主的外部因素干扰。小企业授信工作人员应在授信业务活动中声明是否为授信申请人的关系人。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小企业授信档案管理, 对银企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各种形式的往来及违约纠正措施进行客观、全面的记录并存档。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评价制度及相应的

问责与免责制度，明确规定各授信部门、岗位的职责和尽职要求，对违法、违规造成的授信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章 授信调查尽职要求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小企业业务特点，细分市场，研究各类目标客户群的经营规律和风险特征，明确客户的基本准入条件。

第十二条 客户经理应根据授信种类收集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信息等，具体参见《附录》中的“客户基本信息提示”。

第十三条 客户经理应关注并收集客户的非财务信息，包括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信息及家庭资信情况、企业经营管理、技术、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等，具体参见《附录》中的“非财务信息提示”。

第十四条 客户经理应对客户提供的资料以及所收集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的过程和结果应予以记载。核实应以实地调查为主。信息收集与核实可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客户经理应根据调查核实的信息，编制有关小企业或其业主或主要股东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分析客户财务状况和偿还能力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客户经理应根据核实、分析结果，出具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对客户借款事由、还款能力、现金流量、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授信品种、金额、用途、利率、服务收费、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条件等提出建议。

调查报告内容还须包含对银监会等相关征信系统中有关小企业及其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的查询情况。

撰写调查报告应遵循适用、精炼和标准化，在 90 天内向同一客户多次授信时，经确认客户资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原有调查报告在